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秉承中央政策及高雄市政府九十二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衡酌本市當前實況與市民需求，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 一、運用社政資訊系統，簡化福利申辦流程，有效管理預算，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福利服務，推展企業參與社會福利。
- 二、推動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協助脫貧，執行少年保護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連接兒童少年保護網絡，開設緊急短期收容中心暨婦女兒童庇護中心，並擴大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功能，加強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 三、加強推展兒童保護工作，輔導托兒機構提升教保水準，強化本市臨托服務網絡，結合團隊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時段性訓練及專業諮詢服務。
- 四、推廣個別化婦女福利服務，強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建構單親家庭資源網絡。
- 五、辦理老人居家、安養、生活、休閒、進修等服務，加強獨居、失智老人服務及老人保護工作，輔導評鑑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照護品質，配合中央輔導各區公所執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作業。
- 六、強化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之托育、養護、生活、諮詢、育樂、居家、庇護訓練等服務，普及服務據點，提供社區化及可近性服務措施，增進極積性身心障礙福利。
- 七、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活化社區活動中心，建立社區特色。

- 八、落實志願服務法規，鼓勵市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擴大志願服務團隊，強化志工組訓，推動志願服務理念。
- 九、輔導人民團體強化組織功能，推行公益活動，發揮社團之社會服務功能。

本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四、九九六 三、七五二 一、二四四	(不含人事費)	
貳、社會運動	各項慶典活動	三、一五九 三、一九五		
參、社會行政	一、人團體管理與輔導 二、人民團體補助	一、五八二 七八二 八〇〇		
肆、社會救助	貧困及災害救助	六九二、四〇一 六九二、四〇一		
伍、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措施	二、四三九、〇三七 二、四三九、〇三七		
陸、社區發展	推行社區建設	八、八五六 八、八五六		
柒、合作行政	推行合作業務	二〇八 二〇八		
捌、社會工作	推行社會工作業務	四、五二二 四、五二二		

玖、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四九四、九八二 四九四、九八二	
拾、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一二、〇八四 一二、〇八四	
拾壹、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二四〇、三三〇 三三四、八一〇 五、五一〇	
合 計		三、九〇二、一四八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項	目				
政行般一、壹	理	行政、一	<p>1、事務管理。</p> <p>(1)財產管理。</p> <p>(2)車輛管理。</p> <p>(3)物品採購及管理。</p> <p>2、文書處理。</p> <p>3、業務資訊化管理。</p>	<p>1、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登錄，建立一物一卡制以利財產有效管理。</p> <p>2、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便帳物合一，減少浪費。</p> <p>1、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p> <p>2、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以油摺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p> <p>1、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p> <p>2、建立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避免浪費。</p> <p>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p> <p>2、確實執行檔案管理，定期清查舊檔案依規定程序處理。</p> <p>推動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與民政、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避免重複領取，提高行政效率。</p>	<p>四、九九六</p> <p>三、七五二</p>	
、二	(一)會計業	務	<p>1、編製年度預算及分</p>	<p>1、研訂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p> <p>2、編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撰擬工作報告。</p> <p>3、協調業務單位擬定研究計畫。</p> <p>4、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管制。</p> <p>5、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工作。</p> <p>依照預算、會計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二四四</p>	

社會計事考核與管理

	務		
	(二)人事業務	<p>1、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p> <p>2、加強平時考核。</p> <p>3、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4、貫徹退休政策。</p> <p>5、加強福利暨康樂活動。</p> <p>6、加強人事資訊作業。</p>	<p>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以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加強本局公務人員之差勤管理，以達方便為民服務。</p> <p>1、薦送參加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p> <p>2、選派現職人員出國進修研習考察。</p> <p>3、選派人員參加市府人發中心班期訓練。</p> <p>4、辦理員工生活講座或在職訓練。</p> <p>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p> <p>依據公務人員有關福利規定，積極辦理本局公務人員福利事宜。</p> <p>對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完成建檔，並將異動資料予以更新，以保持資料新穎，供人事運作之用。</p>
	(三)政風業務	<p>1、政風法令宣導。</p> <p>2、貪瀆預防。</p> <p>3、查處貪瀆不法。</p>	<p>蒐編相關政風法令及政風案例資料，供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員工參考。</p> <p>1、評估本局暨所屬機關易滋弊端業務，修訂防弊措施，隨時追蹤管制及檢討執行情形。</p> <p>2、召開本局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改善政風，執行所屬機關推動政風工作考核。</p> <p>3、發覺廉能事蹟及足資楷模員工，予以獎勵。並遴薦參加本府「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p> <p>1、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發掘員工貪瀆線索。</p> <p>2、配合本局相關單位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主動發現缺失，查處貪瀆不法案件。</p>

動運會社、貳

動活典慶項各

<p>(三)加強捐募運動管理</p>	<p>使捐募活動在法令規定下，有所遵循與管理。</p>	<p>1、依照中央頒布「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高雄市捐募運動管理自治條例」原則辦理。 2、對作業流程詳細審核用途，依分層負責規定詳予核定並迅速函復、驗印及募捐期間派員隨時查核。 3、主動積極發布捐募單位及查核捐募結果。</p>
<p>(二)籌辦或輔導有關單位舉辦各項節日活動</p>	<p>籌辦或輔導有關單位舉辦各項節日活動。</p>	<p>籌辦或輔導本市各有關單位、社團，舉辦左列各項節日慶祝活動： 1、母親節。 2、父親節。</p>
<p>(一)籌辦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p>	<p>藉辦理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配合舉辦各項富有啟發性、教育性及建設性之活動以加強國家精神教育。</p>	<p>1、依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衡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籌辦各項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2、各項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本著隆重節約、創新安全之原則辦理。 3、籌辦左列各項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1)中華民國元旦。 (2)二二八紀念日。 (3)國慶日活動。</p>
	<p>6、機關安全維護。</p>	<p>1、檢討修訂本局人員設施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執行。 2、適時召開安全防護會報，研訂防護措施，不定期實施設施維護檢查，結合員工共同維護機關安全。</p>
	<p>4、受理檢舉事項。 5、公務機密維護。</p>	<p>執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規定事項。 1、辦理保密法令及案例宣導。 2、研討改進保密檢查方法，不定期實施保密檢查，發現缺失力謀改進及補救。 3、定期督導辦理機密文書資料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對發生之洩密案件，檢討發生原因，研採補救措施，加強防範。</p>

三、一五九
三、一五九

一、人民團體管理與輔導

(四)加強改善社會風氣措施	藉選拔及表揚下列活動，激勵民眾見賢思齊，啓發大家共識，以改善社會風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拔及表揚敬老楷模。 2、表揚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母親。
(一)加強輔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	加強輔導人民團體正常推行會務，期能發揮功能，配合推行政令、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函請本市各界推薦適當人選。 2、表揚本市敬老楷模。 1、函請本市各區公所、相關單位、社團推薦低收入、清寒單親、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母親代表，函送高雄市政府表揚。 2、由市政府結合民間社團及運用社會資源舉辦九十二年母親節活動，並以凸顯各族群及弱勢家庭母親爲特色，並頒發紀念品予長年辛勞之母親代表，以慰勞其對家庭及子女之貢獻。
(二)健全團體財務狀況	加強輔導人民團體建立財務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有效推展會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輔導業已成立之社團，使其會務、業務、財務正常發展。 2、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按時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 3、健全團體之法規制度，培養法治觀念，輔導新團體申請成立籌備組織。 4、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 5、輔導人民團體隨時辦理會籍清查，建立檔案資料，健全社團組織功能。 6、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7、定期舉辦人民團體負責人及會務人員座談會，以促進各項意見之溝通。

助補團體人民人、二

<p>補助人民團體活動經費</p>	<p>(四)辦理人民團體會務評鑑</p>	<p>(三)輔導社團辦理公益活動</p>
<p>鼓勵人民團體運用補助經費健全組織正常發展會務並協助政府推動政令宣導暨興辦社會公益服務事業。</p>	<p>增進人民團體會務推展績效，溝通會務觀念，加強團體聯繫、溝通意見，作為輔導參考。</p>	<p>1、輔導人民團體加強會務運作推行改善社會風氣，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康活動，以擴大服務功能。 2、廣續輔導人民團體推行環境綠化、美化工作及維護治安、肅清煙毒、防治煙害及防火宣導活動。</p>
<p>1、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 2、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給予補助。 3、對舉辦各項事業及研究工作著有成效，但經費困難之弱勢團體，予以適度補助。 4、依其所定計畫及活動性質審核補助經費，並請各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將成果及支出明細表送本局核備。</p>	<p>1、舉辦人民團體年度績效考評，派員分至各社團實地訪視，對績優之團體適時予以獎勵表揚，會務欠佳者加強輔導。 2、嚴格考核各團體活動、財務、會籍管理及其他會務推展情形，評鑑優劣，重點輔導，並當面溝通隔閡及會務困難癥結，以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活動。</p>	<p>3、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提高服務層面。 1、輔導團體積極推動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並鼓勵各社團辦理公益活動。 2、協助人民團體爭取在國內舉辦各項國際會議或競賽活動，以提昇我國之國際社會地位及促進文化交流與經濟發展。 3、輔導並鼓勵各團體響應「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之政策，積極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1、鼓勵各團體時花種樹，全面推展環境綠化、美化工作，以提昇生活品質。 2、獎助各團體認養公園，積極參與市政建設。 3、鼓勵各團體將協助維護社會治安、肅清煙毒、防治煙毒、防治煙害及防火、防登革熱等宣導列入年度工作計畫，積極推動配合宣導，以維護市民健康。</p>

社會救助、

貧困及災害救助

(一) 進行低收入戶調查及輔導	對本市生活貧困、失調之家庭協助其改善生活自立自強，從而促進社會安全。	1、於本市各行政區分派七位社會工作人員，處理人民陳情案、上級交辦案及新申請案、(含孤苦兒童生活補助、清寒及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之審核)，並定期家庭訪視，協助其改善生活。 2、執行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年度複查申復案件。 3、低收入戶相關數據統計。 4、社會資源轉介。
(二) 家庭生活補助	加強照顧生活貧困之低收入戶，救助其生活。	補助標準： 1、第一類低收入戶每口每月八、八二八元。 2、第二類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四、〇〇〇元。 3、第三類低收入戶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二、〇〇〇元。 4、春節發放慰問金，有眷屬者每戶三、〇〇〇元，單身戶二、〇〇〇元。
(三) 子女教育補助	協助籌措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費，並鼓勵其接受較高教育，便於就業脫離貧困。	發放標準： 1、大專：每學期七、〇〇〇元，全年一四、〇〇〇元。 2、高中(職)：每學期二、五〇〇元，全年五、〇〇〇元。 3、國中：每學期一、二〇〇元，全年二、四〇〇元。 4、國小：每學期二五〇元，全年五〇〇元。
(四) 就學生生活補助	加強照顧二、三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救助其生活，改善就學環境。	補助標準：每二、三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四、〇〇〇元。
(五) 兒童托育津貼	使低收入戶學齡前子女獲得妥善照顧。	列冊二、三類低收入戶學齡前子女至本市立案托兒所托育，每人每月補助三、〇〇〇元。
(六) 以工代	開拓低收入戶就業，以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願意參加以工代賑者，由社會局

<p>賑</p> <p>(七) 精神病患收容安置</p>	<p>勞力謀取工資，改善生活。</p> <p>協助收容養護低收入戶罹患精神疾病且呈慢性化者，以減輕家庭負擔，維護居民安寧。</p>	<p>予以輔導。預計輔導四十七人。</p> <p>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市民，罹患精神疾病且病慢性化需長期收容養護，由社會局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之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預計委託四四〇人。</p>
<p>(八) 仁愛月票</p>	<p>解決低收入戶行的問題，減輕其交通費支出，改善其經濟環境。</p>	<p>低收入戶內年滿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每人每月發給仁愛月票一張，每張六十格，單價比照學生月票及軍警票計算，由社會局按月撥付公車處。</p>
<p>(九) 急難救助</p>	<p>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之低收入戶者，核予救助金一〇、〇〇〇元；非低收入戶者，核予救助金六、〇〇〇元。 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核予救助金最高六、〇〇〇元。 3、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因罹患重病等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核予救助金最高五、〇〇〇元。 4、外縣市民眾流落本市，缺乏返鄉交通費者，核予乘車換票證並酌加餐費。
<p>(十) 天然災害救助</p>	<p>為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害發生後，各區公所、里幹事、管區警員迅速查明並鑑定損失情形，於十五日內發放救濟金，以幫助災民渡過難關。 2、災害救助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每人二〇〇、〇〇〇元。 失蹤：每人二〇〇、〇〇〇元。 重傷：每人一〇〇、〇〇〇元。 住屋全倒：每人二〇、〇〇〇元，每戶以五口為限，最多為一〇〇、〇〇〇元。 住屋半倒：照全倒標準減半計算；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每人五、〇〇〇元，每戶最高以五口為限；無主屍體埋葬

利福會社、伍

利福人老、一

<p>(一)辦理老人生活服務</p>	<p>擴展老人社會活動，提供各項文康聯誼及社會服務活動。</p>	<p>1、由本市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2、舉辦老人槌球、桌球、象棋等比賽。 3、舉辦老人金婚、鑽石婚、金鋼鑽婚慶祝活動。</p>
<p>(十四)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p>	<p>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中低收入市民獲得安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p>	<p>1、列冊低收入戶每日補助一、二〇〇元，每年補助十五萬元為限。 2、中低收入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需當月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五萬元以上之部分補助之）及老人，每日補助五〇〇元，每年補助六萬元。</p>
<p>(十三)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補助</p>	<p>提供醫療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p>	<p>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最高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以三十萬元為限。</p>
<p>(十二)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之收容</p>	<p>使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獲得完善照顧。</p>	<p>委託經評鑑甲等之養護中心（之家）或護理之家協助收容，其養護費用全額補助，預計委託收容一八〇人。</p>
<p>(十一)遊民輔導安置</p>	<p>遊民安置及生活照應。</p>	<p>三〇、〇〇〇元，災民收容所副食費每天一〇〇元，主食糙米七五〇公克。 1、依據高雄市遊民收容所輔導自治條例執行各項收容業務。 2、辦理遊民有關之救濟、醫療及通知家屬領回等工作。 3、規劃辦理遊民收容所公辦民營業務。</p>

二、四三九、〇三七
二、四三九、〇三七

務服

(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繼續辦理長青學苑第二十四期。

- 4、慶祝重陽節分區舉辦敬老活動。
- 5、舉辦重陽節慶祝大會。
- 6、發放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
- 7、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

(三)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為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實施免費健康檢查。

- 1、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一七二班，以供老人學習進修。
 - 2、定期開辦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
- 由市府衛生局辦理，檢查項目包括血壓、血糖、心電圖、肝功能、腎功能及血液一般檢查等。

(四)繼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

發揚敬老美德照顧老人，表示社會對老人之關懷。

依照「高雄市老人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凡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持敬老票，得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

(五)強化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服務功能

充分發揮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之社會福利服務功能。

- 1、不定期加強督導管理本市現有二十八座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舉辦老人休閒、文康活動。
- 2、繼續輔導其中之七座已轉型老人活動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以提昇服務品質。

(六)辦理老人生活津貼

辦理本市六十五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亦未經收容安置，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五倍者且未達台灣省消費支出二．五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
- 2、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一．五倍者，每人每月發放六、〇〇〇元；一．五倍以上未達台灣省消費支出二．五倍者，每人每月發放三、〇〇〇元。

(七)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老人提供保護安置服務，使得到適當照顧。	對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
(八)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關心失智老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 2、由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協助走失通報案件。 3、由失智老人照顧專區，提供更安全之日間照顧服務。
(九)辦理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辦理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重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看護者，亦符合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保特定疾病與住院基本條件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五倍者為補助對象。
(十)辦理老人餐飲服務	對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提供餐飲服務，以解決老人用餐問題。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
(十一)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為擴大辦理老人居家服務，使老人獲得就近之持續性照顧，並紓緩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承接苓雅、新興區）、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承接鹽埕、鼓山、前金及旗津區）、財團法人樂卿護理展望基金會護理之家、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承接前鎮、小港區）。 2、由受託單位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六十五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 3、除對於中低收入老人給予補助外，並配合中央試辦補助非中低收入戶老人居家服務。

(十二)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擴大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之中低收入戶老人，並鼓勵老人居家就養。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中低收入戶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中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三十元之特別照顧津貼。
(十三)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擴大老人休閒活動空間。	於前鎮區仁愛段七七七十一地號等三筆土地，面積約七八〇坪，規劃為七十二個單位，提供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種植蔬菜、花木。
(十四)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辦理老人居家關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本市二十個慈善團體分區服務，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 2、推動「一老一保一好厝邊護老活動」。 3、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及協助安裝扶手，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十五)推動老人志願服務	充分運用高齡人力資源，鼓勵其退休後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	針對設籍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由本中心接受申請登記儲存專長資料，再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或再就業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
(十六)老人安養養護服務	提供本市籍年滿六十歲以上老人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六十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 2、另公設民營委託民間單位提供生活自理能力缺損老人養護服務。
(十七)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針對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照顧。	結合醫院及老人活動場所，於本市左營老人活動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小港醫院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顧、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

務服福利福童兒、二

(十八)輔導 私立老 人福利 機構立 案	提供老人優質養護照顧服務。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
(十九)發放 敬老福 利生活 津貼	配合中央執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	輔導各區公所配合中央辦理，受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符合發放資格對象者，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人每月三、〇〇〇元。
(一)加強推 展本市 兒童保 護工作	為維護並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並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致力於兒童保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民眾舉報兒童保護個案，依個別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訴訟、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 2、提供施虐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3、協助無戶籍兒童申報戶籍、就學、安置等輔導。 4、訪視調查法院函轉之兒童收養、監護案件，並提送報告予法院參考。 5、結合民間福利機構，共同致力推展兒童保護工作。 6、加強兒保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7、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保護。 8、處理兒童保護行政業務，如聲請法院緊急安置、提供獨立告訴、強制親職教育行政罰鍰、寄養收容案件發文等。
(二)失依兒 童委託 收容業 務	加強輔導私立育幼機構，健全其組織，並充分發揮兒童保育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促其按時召開董事會。 2、委託收容本市未滿十二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
(三)兒童寄 養服務	擴大兒童福利服務領域，積極照顧不幸兒童使享受家庭取向之兒童福利法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高雄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自治條例」，依規定委託合法立案兒童福利機構辦理寄養服務。 2、鼓勵熱心且合格之社會人士登記為寄養家庭，並施予職前及在職訓練。

(四) 輔導托兒機構業務

健全托兒機構組織，提高教保水準及加強其業務輔導，提供本市幼兒優良之教保環境。

- 3、受理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發展受阻之兒童申請安置於寄養家庭。
- 1、輔導機關學校、民間團體、企業附設或私人創設。
- 2、輔導二二三所托兒所及五十五所課後托育中心、四所托嬰中心建立管理資料，改善教保業務。
- 3、舉辦教保人員教學研習活動及業務觀摩。
- 4、舉辦托兒機構系列活動。
- 5、辦理兒童教育券、托育津貼補助。
- 6、委託私立兒童福利機構辦理兒童機構專業人員訓練。
- 7、委託辦理家庭托育保母人員訓練。
- 8、加強未立案托兒機構稽查及立案托兒所公共安全檢查。
- 9、編列補助全市立案托兒所幼童保險費，補助幼童家長保費三分之一。
- 10、推動夜間臨托服務，建構臨托服務網絡。

(五) 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為本市兒童提供教育、觀摩研究、學習及舉辦親職教育場所，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 1、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十餘個活動空間策辦並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並定期舉辦暑寒假及兒童節系列活動。
- 2、運用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及兒童保護服務。
- 3、推展本市教保研習活動。
- 4、設立兒童、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提供兒童傾訴心聲，父母親職諮詢、兒童遊戲治療、家庭協談及心理測驗等。

(六) 辦理中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

增進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減輕家庭負擔。

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水痘疫苗注射、發展遲緩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健保不給付之相關費用及特殊病症等。

(七) 推動發展遲緩

結合教育、衛生單位，以團隊合作方式，依個

- 1、定期召開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結合教育、衛生、社政等專業及家長代表，積極推動早期療育

務服利福礙障心身、三

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別需求，提供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加強托兒所教保人員專業研習訓練。 3、委託民間單位承辦早期療育服務，提供日間托育、時段性訓練及專業諮詢等服務。 4、委託民間單位承辦個案管理服務。 5、加強通報及轉介中心功能，建立資訊管理系統，統籌通報轉介系統各相關業務，包括受理通報、督導個案管理、服務及轉介諮詢，整合專業團隊資源及各項訓練及宣導活動之辦理等。 6、加強家長親職教育服務及推動融合教育。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依類別與等級及經濟狀況分別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二十八所及本市護理之家二十六家、養護中心四十二家收容安置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市民，符合補助規定者，由本局予以補助養護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2、本局無障礙之家辦理心智障礙及腦性麻痺兒童日間托育、庇護工場及中重度智障市民住宿養護、日間托育、社區家園，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教養、福利諮詢、復健、休閒等綜合福利服務。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與申請案件查核	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給予輔助器具補助；另針對輔助申請案抽樣檢查其申請案是否覈實，並對使用者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所需經費，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 2、使輔具申請案覈實，節省公帑。 3、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
(三)管理按摩業	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暨理療按摩資格認定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且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核發之按摩（理療）技術士證者，輔導申領執業許可證後，從事按摩（理療）工作。 2、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卅七條規定之從業員及負責人，

<p>(四) 設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p>	<p>整合規劃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暨審議其權益受損申訴案件。</p>	<p>1、設置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維護其合法權益及生活。 2、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 3、與百貨業、航空站、車站等合作推動按摩站。</p>
<p>(五) 設置身心障礙福利工場或商店</p>	<p>補助設置身心障礙福利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工作訓練。</p>	<p>1、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及委託喜憨兒文教基金會、高雄市調色板協會設置福利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工作訓練與社會適應。 2、加強督導二處社區按摩站，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視障者綜合服務中心，以落實視障者合法按摩權益，並提供障礙者庇護訓練。</p>
<p>(六)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一家公設民營機構</p>	<p>規劃身心障礙庇護訓練服務方案，提供市有房舍，委託民間經營。</p>	<p>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機構分布情形做需求分析調查後，提供適當房舍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第一家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七) 賡續輔導二家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賡續輔導本市二家籌設中之公設民營機構完成籌備作業，順利開幕啓用。</p>	<p>本局前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預定)相繼完成本市前金區庇護商店及新興區庇護工場公告招商作業，惟因分別遭遇建築物合法性疑義及經費籌措困難，致籌備期間展延，本局將賡續輔導該二計畫完成籌備作業，並於九十二年順利開幕。</p>
<p>(八)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舉辦各項福利活動，開拓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機會。</p>	<p>1、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活動，暨不定期舉辦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活動。 2、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p>

<p>務活動</p> <p>(九)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提供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p>	<p>1、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五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二・五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p> <p>2、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三、〇〇〇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六、〇〇〇元；中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二、〇〇〇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三、〇〇〇元。</p>
<p>(十)輔導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p>	<p>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充實設備提昇服務品質。</p>	<p>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正常發展，補助充實設備。</p>
<p>(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共車船</p>	<p>加強落實身心障礙福利，使身心障礙者得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p>	<p>採剪卡方式辦理，由身心障礙者依規定申領博愛月票，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p>
<p>(十二)核發身心障礙手冊</p>	<p>身心障礙市民領取身心障礙手冊。</p>	<p>本市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p>
<p>(十三)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p>	<p>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提昇生活品質。</p>	<p>結合民間資源培訓服務員，提供定點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p>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务	建立通報系統，整合資源，協助個案解決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身心障礙者成人個案管理通報轉介中心個案通報系統功能。 2、委託民間團體分區辦理多重問題個案管理服务，擬訂輔導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居家服務	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延續身心障礙家屬照護能力。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九十二年度除對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給予補助外，並配合中央政策試辦補助非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十六)辦理精神障礙者庇護服務	提供精障市民日間照顧服務，促進社會關懷與接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成立精障庇護農場，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 2、成立精障庇護商店，結合市立小港醫院提供復健、輔導等服務。 3、補助本市康復之友協會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護服務，藉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轉銜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持續性、整體性之生涯轉銜服務。	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	紓解身心障礙者租購屋之壓力。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十九)輔助器具租借維修	辦理輔具回收、租借與維修，並提供輔具使用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最新資訊及專業諮詢。 2、處理輔具回收、借用與檢修作業，以撙節輔具補助款。

務福利福年青少年、四

暨回收
中心
(一)少年保
護服務

- 1、確保少年權益、建構完整保護網絡。
- 2、加強執行「少年福利法」對少年保護之規定並加強宣導相關法令。
- 3、落實加強「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

- 1、以各青少年及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人員分區專責保護案之危機處理。
- 2、結合本市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提供案主全方位立即性危機處遇暨相關協助。
- 3、結合民間社福機構，提供諮商輔導及第二線追蹤輔導。
- 4、定期召開兒少保護委員會議及業務會議。
- 5、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工作協調會。
- 1、對少年及業者加強宣導「少年禁食煙、酒、檳榔」及「防止少年出入不當場所」以維身心健康。
- 2、對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明知少年出入不當場所、或充當侍應生，而不加制止者，依法處以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3、配合警察機關取締作業，對違規僱用或放任少年出入不當場所之業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
- 1、加強「關懷中心」功能，對逃家、流浪、受虐之兒童少年提供生活照顧、就業協助、心理輔導、生理治療、法律諮詢、性教育宣導等活動。
- 2、委託民間單位針對家境清寒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國小、國中中輟學生，進行訪視輔導及必要之協助。
- 3、為建立個案處遇模式，並適時給予個案情緒支持及必要之協助，招募本局同仁組成陪偵小組，並分日、夜兩組，二十四小時待命陪偵，以隨時協助兒童、少年，並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及工作檢討會，以確保專業服務品質。
- 4、加強「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
- 5、就安置個案專責指派社工員至案家訪視，以瞭解其家庭狀況，並撰寫觀輔報告，依法聲請法院裁定。
- 6、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

(二) 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4、失依少年收容安置。	7、針對國高中訓輔人員，辦理少年相關法規講習，以增進教師對法的熟悉度，俾落實輔導知能。 8、辦理校園巡迴講座，俾加強學生對少年相關法規之瞭解，以增進自我保護概念。 9、編印少福法、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宣導品，以加強宣導。 10、籌建緊急短期收容中心暨婦女兒童庇護中心，提供受虐婦女、兒童緊急安置及有從事性交易情事之虞的少女安置輔導。並成立庇護商店給予弱勢族群有實地工作歷練。
5、辦理「少年獨立生活方案」。	1、對家庭發生變故、遭虐待，遺棄致暫無法生活於其家庭者，提供寄養或機構收容安置服務。 2、開發及輔導少年福利機構立案。 1、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及輔導。 2、對就學之少年提供學費補助，並依實際情形，酌予生活費之補助。 3、對就業之少年提供薪資差額補助，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 4、對未就學未就業者，提供生活補助，並輔導儘速就學或就業。
1、加強中心服務功能。 2、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推展少年福利服務。	1、於三民東、西區、左營、楠梓、苓雅、前鎮、前鎮分部等七處中心配置專職社工員，專責推動青少年及其家庭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 2、辦理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內容包括：親職教育推廣、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各項親子講座、各類競賽、及結合學校或社團辦理休閒育樂活動。 3、運用志工協助推展青少年福利服務。 1、結合青少年相關輔導機構，輔導少年個案。 2、補助本市公私立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慈善及公益團體機構辦理各項少年知性益智、成長輔導、娛樂休閒等活動。 3、協助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層轉內政部申請補助辦理青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務服利福女婦、五

(二)辦理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各項方案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列冊低收入戶之青少年達到「教育、就業、環境、身心、理財、夢想、思想、脫貧」之七大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集各項(教育基金、獎學金、工讀機會、電腦訓練券、旅遊、課輔教育、課桌椅、書籍折扣)社會資源，採取公私部門合作模式，共同推動本七項脫貧策略。 2、透過專責且資深志工深入各希望工程團團員家中關懷訪視與輔導並傳遞方案訊息。 3、藉由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專案小組諮詢顧問團，提供指導意見，共同推動專案進行。 4、進行本專案績效評估，建立本土社會救助新模式。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結合本市婦女福利服務機構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地區婦女特性及需求，加強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並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單親原住民暨弱勢婦女」、「健康維護」、「社會參與」六個小組推展。 2、本市婦女館提供各項軟硬體、婦女知性成長、休閒娛樂等活動專屬空間。 3、修訂「加強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擴大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特殊境遇婦女、婦女權益、兩性平權、弱勢婦女、低社經婦女、外籍新娘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 4、辦理家庭托育人員養成訓練、在職訓練，協助雙薪家庭幼兒照顧，並促進中高齡婦女之二度就業。 5、委託及補助本市各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相關活動，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服務，如中高齡婦女家事服務員及居家服務員訓練。 6、分別於新興、楠梓、三民東西區設置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婚姻、心理、法律、家庭諮詢服務，以家庭取向規劃服務措施。
(二)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結合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團體機構共同加強辦理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提供二十四小時專線服務、專業輔導、諮詢及各項支持性服務。

陸、社區發展

推行社區服務

<p>(二)辦理單親家庭扶助</p>	<p>協助單親家庭自立，撫養未成年子女。</p>	<p>2、辦理各項專業人員及志工訓練。 3、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服務宣導，至各學校、電台宣導，落實防治工作。 4、針對加害人處遇，提供法律資訊及心理輔導、團體輔導、婚姻諮商等服務。</p>
<p>(一)社區基礎工程建設</p>	<p>推行社區公共設施建設。</p>	<p>1、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及「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及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2、已於小港區山明國宅設置本市單親母子家園，以協助女性弱勢單親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落實單親照顧政策。 3、由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推動外展單親福利、法律諮詢、支持性網絡服務等。 4、增設北區母子家園，擴大協助女性單親家庭自立。</p>
<p>(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p>	<p>1、推展社區婦女福利服務。 2、推展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3、推展社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4、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5、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6、充實社區設備。</p>	<p>1、協助本市社區活動中心修繕。 2、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輔導社區活動中心維護與使用。 輔導社區推展婦女福利服務等活動並補助經費。 輔導社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等活動並補助經費。 輔導社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等活動並補助經費。 輔導社區推展全民運動並補助經費。 輔導補助社區舉辦各項文康活動，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輔導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並補助經費，以促進社區民眾從</p>
<p>害防治業務</p>	<p>防治業務。</p>	<p></p>

八、八五八
八、八五八

務 業 作 合 行 推

<p>(三)社區業務輔導 觀摩</p>	<p>1、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觀摩。 2、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講習。 3、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p>	<p>事各項文康活動。 1、舉辦本市社區發展業務觀摩活動。 2、舉辦本市社區工作人員外縣市觀摩活動。 舉辦社區發展工作研習會，召訓本市基層社政人員及社區義務工作幹部。 輔導本市各立案社區發展協會，發揮社區潛能暨結合推動社區工作之公益團體，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p>
<p>(四)社區福利服務 (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發展業務</p>	<p>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1、輔導合作社整理社員社籍。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3、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 4、輔導組織各類合作社。 5、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6、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 7、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p>	<p>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擬定實施計畫據以推動，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 輔導合作社於業務年度結束前或社員代表選舉前，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 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並派員輔導研討提案。 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一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市民組織各類合作社時，派員輔導協助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工作。 加強輔導合作社整理帳冊及編製財務報表，以利檢討分析業務財務績效。 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則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轉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 1、成立滿一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辦理年度考核予以獎優汰劣。 2、由本府教育局邀集社會局、衛生局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業務應遵守事項暨考核獎懲標準」之規定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考核。</p>

作工會社、捌

作工會社行推

(二)研究發	(一)規劃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二)辦理合作教育
1、加強社會工作專業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舉辦合作業務講習。 2、宣導合作組織功能。
1、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	針對「邁向多元專業管理之福利服務資源中心可行性研究」以高雄市之福利服務為例」依研究結果規劃現有青少年中心擴大功能為多元福利服務。 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甄訓、督導及考核。 2、推行志願服務計畫，定期召開幹部會議、編製志工訊息，並定期表揚績優志工。 3、辦理志工平安保險各項福利。 4、其他推展性活動支援，並宣導志願服務工作。 5、本市各機構志工記錄冊核發、查核等業務。 6、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志願服務推廣活動。 7、落實「志願服務法」相關法規。 8、加強辦理本市志工在職訓練、聯誼活動，提昇服務品質。 9、落實志工訓練制度，委託民間機構開辦志工學苑。 10、輔導志願服務協會及各志願服務團隊辦理各項活動。 11、提供本市志願服務團體諮詢服務。 12、配合內政部推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 13、辦理國際志工日相關慶祝活動。 14、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會報、本市志願服務整合會議。	1、舉辦合作社幹部業務觀摩講習。 2、舉辦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會計及經理、文書業務講習。 3、推薦各級合作社會務人員至內政部參加研習訓練。 1、輔導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營業場所張貼合作常識宣導標語，並於五月第四週訂為「合作教育週」實施合作教育。 2、配合慶祝國際合作節擴大宣傳合作組織功能。

四、五二一
四、五二一

政 社 會 保 險

社 會 保 險

<p>(一) 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辦理設籍本市滿一年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宜。</p>	<p>凡設籍本市滿一年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其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p>
<p>(二) 辦理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p>	<p>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p>	<p>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保等）所需保費，極重度、重度者，由本府社會局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p>
<p>(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p>	<p>提供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減輕經濟負擔。</p>	<p>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一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編列預算補助。</p>
<p>展</p>	<p>訓練，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 2、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連繫，促進聯誼與交流。 3、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 4、推動執行社會工作師法及其施行細則。</p>	<p>2、召開社會工作諮詢委員會並邀請委員個別諮詢，增強社會工作專業之推展。 1、召開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2、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專題講座。 3、發行港都社福季刊。 4、整合社會資源，結合本市公益慈善團體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p>

四九四、九八二
四九四、九八二

		<p>(四)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用</p>	<p>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p>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低收入戶及其眷屬一律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健保費及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

拾伍、社會局